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4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及子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期货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品种主要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聚丙烯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技术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投入的期货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期货最高保证金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铜、铝、聚丙烯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就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田机械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5259 公司简称：绿田机械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田机械	60525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正宇	张竞丹
电话	0576-89229000	0576-89229000
办公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一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 一号
电子信箱	ltzq@chinalutian.com	ltzq@chinaluti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4,373,052.19	2,147,325,262.19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8,148,333.84	1,479,103,781.60	1.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1,241,048.67	759,395,507.84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95,607.80	103,910,825.26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359,448.67	100,045,499.84	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2,900.34	110,040,937.16	-1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5.35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4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4	3.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罗昌国	境内自然人	53.51	47,085,600	47,085,600	无	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6.50	5,720,100	0	无	0
施服彪	境内自然人	2.93	2,580,000	0	无	0
潘新平	境内自然人	2.91	2,559,000	2,559,000	无	0
王德连	境内自然人	1.88	1,650,268	0	无	0
应银荷	境内自然人	1.14	1,000,000	0	无	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0.98	860,000	0	无	0
应再贤	境内自然人	0.86	759,900	0	无	0
楼先亮	境内自然人	0.71	627,200	0	无	0
陈小华	境内自然人	0.68	6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潘新平为罗昌国之妹夫；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绿田机械董事会议事规则》《绿田机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绿田机械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绿田机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绿田机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部分公司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绿田机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绿田机械董事会议事规则》《绿田机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绿田机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绿田机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绿田机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绿田机械授权管理制度》《绿田机械内部控制制度》《绿田机械资金管理制度》及《绿田机械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绿田机械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机械”）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57.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62.4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562.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199.32
	利息收入净额	567.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01.08
	利息收入净额	91.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6,400.40
	利息收入净额	658.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6,820.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6,820.45

注：若出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15710111	83.6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9921301040999995	36.7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215529000047272	861.28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450020310120100056778	5,838.82
合计			6,820.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6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0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田产地设	否	36,646.12	36,646.12	36,646.12	1,071.60	31,059.06	-5,587.06	84.75	[注]	2,181.86	[注]	否
绿研中心建设项目	田发心设	否	2,012.72	2,012.72	2,012.72	129.48	1,480.87	-531.85	73.58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充动金	否	13,903.61	13,903.61	13,903.61		13,860.47	-43.14	99.69	-	-	-	-
合计		-	52,562.45	52,562.45	52,562.45	1,201.08	46,400.40	-6,162.05	-	-	2,181.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前，项目建设初期投资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建设进度整体较为缓慢。同时，受境外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工程进度放缓，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有所延后，“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绿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6,820.45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绿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分批投入使用，本期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产，故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资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00 万股变更为 12,320 万股。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8,800 万元变更至 12,320 万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其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同时，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20 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备、园林设备、水泵、植保机械、建筑机械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